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2019〕1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 (2019年5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对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培养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培养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全面改革发展要求，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时代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德、智、体、美、劳和谐发展的复合型、实践型、创新型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确立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乐观进取，勇于创新；具

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追踪学科知识前沿，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其他专业管理、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的素质和潜力。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具有知识社会和终身学习时代所需要的自主性、反思性、研究性的学习品质；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基本的科学方法论素养；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

（四）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五）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强烈的创业意识，具有较强的就业竞争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二、学制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修业年限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三、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凡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都应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培养方案应对本学科硕士生的培养目标与修业年限、研究方向、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方式与考核方式、学位论文与论

文答辩等做出明确规定。

硕士生入学后一个月内，指导教师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会同学科组（或导师组）对硕士生进行学业指导，制定研究生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培养目标与方式、课程学习、实践活动、论文撰写等作出具体安排。

四、培养方式

（一）指导方式

1. 采取导师个别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导师组的优势。

2. 采取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培养硕士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课程教学应采取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的教学方式，充分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硕士生课程设置应当注重基础知识的掌握，提高其学术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课程内容要有足够的宽广度和纵深度，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

硕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普通硕士生总学分不低于 35 学分，港澳台硕士生与普通硕士生学分要求相同。外国留学硕士生总学分不低于 32 学分。硕士生应当遵照培养方案取得规定学分，方可进行硕士学位申请。

硕士生学分由公共课程、专业课程和必修环节三部分构成。

1. 公共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两部分。

(1) 公共必修课程 (9 学分): 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第一外国语课程和研究方法类课程。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3 学分): 必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同时须从“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中选修一门。

第一外国语有英语、日语等 (4 学分)。第一外语为非英语的研究生必修第二外语英语, 第二外语水平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者可以申请免修。

研究方法类课程 (不少于 2 学分): 公共必修方法课由教务部组织建设。按照培养方案规定, 在导师的指导下, 满足学位基础课学分要求之外所修读的一级学科平台课中的方法课, 可冲抵公共必修方法课。

港澳台硕士生必修公共外语课 (4 学分) 和国情类课程 (3 学分), 免修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国际学生必修中国概况 (2 学分) 和汉语论文写作 (2 学分), 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必修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公共选修课程: 包括第二外国语、公共体育、美育课程等素养类课程 (每人至多选 1 门体育类课程)。

2. 专业课程包括学位基础课程、学位专业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等, 学生须依据培养方案修读。

(1) 学位基础课程: 每个学科在一级学科平台原则上设有 5 门硕士生学位基础课程, 其中含 1 门研究方法类课程, 硕士生至少选修 3 门。

(2) 学位专业课程：硕士生至少选修 3 门。

(3) 专业方向课程：根据培养目标要求自愿选修。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依照《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执行。学校鼓励研究生跨一级学科、跨培养单位、跨校选修课程，开拓学术视野。硕士生根据需要可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科生课程，但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3. 必修环节包括实践（实证、实验）活动、中期考核和培养单位自行规定的环节。

(1) 实践（实证、实验）活动（不少于 2 学分）

硕士生应充分利用实践（实证、实验）活动，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实践活动形式多样，可以从事社会调查、科研实践、兼职实习、教学实践等工作。

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开展各种形式合作，促进研究生教育的产学研结合。建立不同层级的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和科学试验基地，大力提高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研究生的就业创业竞争力。

实践（实证、实验）活动累计工作量应不少于 60 日。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需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总结报告，并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活动考核表》。总结报告和《考核表》由实践指导教师考评并加盖单位公章，交本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秘书审核、录入成绩后，返还学生本人留存，供求职时使用。

(2) 中期考核（不少于 2 学分）

硕士生中期考核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是对硕士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的综合考查，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考核、学位课程（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开题报告及各一级学科规定的其他环节（如综合考试、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汇报、学术道德规范考查等）。具体考查内容、形式和时间由各一级学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但须在第四学期期末前完成。中期考核通过者方能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考核条件：硕士生须完成学位课程的学习且成绩合格。

中期考核活动应公开进行。各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硕士生的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学科负责人、学科教师、导师及负责学生工作的教师共同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思想品德考核由负责该项工作的教师结合硕士生的平时表现写出评语。

开题报告是硕士生中期考核的重要环节。硕士生的大量阅读专业文献的基础上，进行文献综述，明确学位论文选题意义，阐述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撰写开题报告并向考核小组汇报。

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的教育和训练，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之一。为督促广大研究生主动学习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基本知识，自觉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研究生须参加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基本知识的测试，作为中期考核的一部分。测试不通

过或未参加测试者，将无法提交中期考核的审核结果。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由考核小组提议，本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可以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生重新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在1个月后申请参加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应予退学。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硕士生，填写《硕士生延期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经导师和主管领导同意，可以延期考核。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未准而不按时参加考核者，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参加第二次考核或延期考核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五学期开学一个月。

考核不及格予以退学的硕士生名单由考核小组提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经培养单位报教务部，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后更换硕士学位论文选题者，须重新开题。申请涉密学位论文，申请时间应在论文开题之前，具体见《北京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暂行管理办法》。申请表连同相关材料由培养单位审核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备案。

(3) 培养单位规定的环节

按照各一级学科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五、科研训练和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基础学科的研究生要加强科学实验训

练；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生应重视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工程技术类及应用性较强学科的研究生应加强应用开发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训练。

硕士学位论文类型可以多样化，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既可以是基础研究，也可以是应用研究、开发研究等。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学术意义、现实意义或实用价值。鼓励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生通过调查研究，解决社会实际问题，并提供可行性方案。

学位论文在导师的指导下必须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认真做好学位论文的审阅和答辩工作，把好学位授予质量关。如发现科研成果和硕士学位论文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问题，一经认定，将对作者按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导师要承担相应责任。对已授予的硕士学位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学位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属北京师范大学，发表、使用学位论文工作内容的，署名作者第一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教务部

2019年5月30日